

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觀宿字第 1080601853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觀宿字第 1090600210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以下簡稱觀光產業）辦理貸款信用保證，使其順利取得資本性融資或周轉金之貸款，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觀光產業應依發展觀光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 三、 貸款資金來源由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本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品不足之業者提供信用保證，本局履行相對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資金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
- 四、 觀光產業自本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向金融機構申請以下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就其個別狀況核貸：
 - (一)資本性融資。
 - (二)周轉金。

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本性融資之貸款，用途為更新設備、整（修）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所需之資金。其貸款採累計方式，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限；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周轉金，其用途為支付員工薪資及其他維持基本營運所需之資金。其貸款採累計方式，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的民宿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 五、 觀光產業依前點規定辦理振興貸款之利息，由本局依下列規定補貼之：
 - (一)依每筆實際貸款餘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申貸觀光產業，核貸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以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 (二)補貼期限周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 六、 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申請觀光產業自行商定之。但資本性融資最長以十五年為限，含寬限期三年；周轉金最長以五年為限，含寬限期二年。

前項所定貸款期限，承貸金融機構得視觀光產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應按月或按季攤還。

貸款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觀光產業申請第四點所定貸款，如未能提供足額擔保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並由申請之觀光產業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前項信用保證專款由本局分年提撥，供信用保證代位清償及補貼保證手續費之用。

第一項信用保證成數按八成以上辦理，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觀光產業計收。

八、承貸金融機構受理本貸款應依一般審核程序辦理。但觀光產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

(一)停業或歇業。

(二)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三)債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2、未依約定期分攤還逾一個月。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逾三個月。

九、第五點所定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觀光產業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十、承貸金融機構應完整保存補貼及貸款之相關資料。於貸款核貸後，應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申貸之觀光產業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得收回貸款及補貼之利息。

本局、信保基金及承辦銀行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本貸款運用情形。

十一、本局督導執行授信措施與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擔保調整事宜或依本要點申請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二、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本局撥付之專款及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局得公告本貸款信用保證停止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業者融資貸款，擴大適用範圍及提供利息優惠，納入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的民宿業者，同時增加貸款利息補貼及金融機構經辦人員免責規定，並修正信用保證成數為八成以上，以協助業者順利取得貸款。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 二、增列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為適用對象。(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二點)
- 三、配合擴大增訂適用對象並依經營規模不同明定貸款額度上限。(修正要點第四點)。
- 四、增訂貸款利息之補貼計算方式及補貼期限。(修正要點第五點)
- 五、增訂適用對象修正文字並延長貸款期限。(修正要點第六點)
- 六、修正保證成數為八成以上。(原要點第六點修正為第七點)
- 七、點次調整並配合增訂適用對象修正文字。(原要點第七點，修正為第八點)。
- 八、與其他政府機關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修正要點第九點)
- 九、規範查核監督機制。(修正要點第十點)
- 十、增訂經辦人員督導授信措施與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依據本要點辦理授信、展延等事項，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呆帳，得免除相關責任。(修正要點第十一點)

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本要點係因納入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的民宿為補助對象，爰要點名稱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 <u>協助</u> 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以下簡稱觀光產業）辦理貸款信用保證，使其順利取得資本性融資或周轉金之貸款，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辦理貸款信用保證，使其順利取得資本性融資或周轉金之貸款，特訂定本要點。	為提振觀光產業、提供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以振興觀光發展商機。擴大並增訂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的民宿為適用對象，因民宿係為家庭副業，原則上免徵營業稅，倘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者，始有課予營業稅的義務，故民宿以課予稅賦義務者為本要點適用對象。並增列簡稱規定，俾利後續規定文字精簡。
二、觀光產業應依 <u>發展觀光條例</u> 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二、本要點所稱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配合前點修正明定適用對象資格。
三、貸款資金來源由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本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	三、貸款資金來源由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本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	本點次未修正。

<p>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品不足之業者提供信用保證，本局履行相對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資金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p>	<p>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品不足之業者提供信用保證，本局履行相對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資金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p>	
<p>四、<u>觀光產業</u>自本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向金融機構申請以下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就其個別狀況核貸：</p> <p>(一)資本性融資。</p> <p>(二)周轉金。</p> <p>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本性融資之貸款，用途為更新設備、整(修)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所需之資金。其貸款採累計方式，<u>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u>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限；<u>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u>，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周轉金，其用途為支付員工薪資及其他維持基本營運所需之資金。其貸款採累計方式，<u>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u>額度</p>	<p>四、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自本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向金融機構申請以下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就其個別狀況核貸：</p> <p>(一)資本性融資。</p> <p>(二)周轉金。</p> <p>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本性融資之貸款，用途為更新設備、整(修)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所需之資金。其貸款採累計方式，觀光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三千萬元；<u>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的民宿</u>，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周轉金部分，<u>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u>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u>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的民宿</u>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周轉金，其用途為支付員工薪資及其他維持基本營運所需之資金。其貸款採累計方式，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p>	<p>一、配合本要點第一點擴大增訂適用對象，將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的民宿納入，爰文字配合修正。</p> <p>二、依經營規模不同明定貸款金額上限。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每家資本性融資貸款最高新臺幣三千萬元；<u>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的民宿</u>，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周轉金部分，<u>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u>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u>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的民宿</u>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p>

<p>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的民宿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p>		
<p>五、觀光產業依前點規定辦理振興貸款之利息，由本局依下列規定補貼之：</p> <p>(一) 依每筆實際貸款餘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申貸觀光產業，核貸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以實際核貸利率補貼。</p> <p>(二) 補貼期限周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八第六項規定「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並比照經濟部所定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明定本要點紓困貸款利息之補貼計算方式及補貼期限。</p>
<p>六、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申請觀光產業自行商定之。但資本性融資最長以十五年為限，含寬限期三年；周轉金最長以五年為限，含寬限期二年。前項所定貸款期限，承貸金融</p>	<p>五、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申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自行商定之。但資本性融資最長以十五年為限，含寬限期三年；周轉金最長以五年為限，含寬限期二年。</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本要點第一點規定擴大適用對象，將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的民宿納入，爰文字配合修正。</p>

<p>機構得視觀光產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p> <p>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應按月或按季攤還。</p> <p>貸款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金融機構得視觀光旅館業及旅館實際需求給予展延。</p> <p>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應按月或按季攤還。</p> <p>貸款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七、觀光產業申請第四點所定貸款，如未能提供足額擔保者，由依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該保證，並由申請觀光產業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p> <p>前項信用保證專款由本局分年提撥，供信用保證代位清償及補貼保證手續費之用。</p> <p>第一項信用保證成數<u>按八成以上辦理</u>，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觀光產業計收。</p>	<p>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第四點所定貸款，如未保提供足額擔保者，由依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該保證，並由申請觀光旅館業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p> <p>前項信用保證專款由本局分年提撥，供信用保證代位清償及補貼保證手續費之用。</p> <p>第一項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計收。</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本要點第一點規定擴大適用對象並在實務上能協助產業順利取得貸款金額，爰修正信用保證成數按八成以上，使金融機構貸款意願提高。</p>

	館業計收。	
<p><u>八、承貸金融機構受理本貸款應依一般審核程序辦理。但觀光產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u></p> <p>(一)停業或歇業。</p> <p>(二)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三)債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p> <p>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逾一個月。</p> <p>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逾三個月。</p>	<p><u>七、承貸金融機構受理本貸款應依一般審核程序辦理。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u></p> <p>(一)停業或歇業。</p> <p>(二)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三)債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p> <p>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逾一個月。</p> <p>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逾三個月。</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本要點第一點規定擴大適用對象，爰文字配合修正。</p>
<p><u>九、第五點所定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觀光產業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鑑於第五點所定振興貸款利息之補貼，或有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之情形，例如經濟部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八第二項</p>

		規定授權訂定之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規定，為利資源有效運用，爰為不得重複補貼之規定。
十、承貸金融機構應完整保存補貼及貸款之相關資料。於貸款核貸後，應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申貸之觀光產業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得收回貸款及補貼之利息。 本局、信保基金及承辦銀行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本貸款運用情形。	八、本局得設立下列相關監督機制： 審核通過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之名單由承貸銀行送本局備查。 貸款申請人違反第四點將核貸金額移為他用者，承辦銀行得收回全部貸款。 本局、信保基金及承辦銀行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本貸款運用情形。	一、點次調整。 二、為利補貼及貸款事項之查核監督，爰於第一項規定承貸金融機構對於相關資料之保存義務，並為本要點貸款核貸後任意變更之限制規定，俾符原貸款目的，爰修正文字。 三、為確實達成監督目的，爰規定本局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承貸金融機構有配合辦理之義務。
十一、本局督導執行授信措施與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擔保調整事宜或依本要點申請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一、本點新增。 二、本要點所定貸款性質，比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等各相關經辦人員，執行本要點規定事務，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因其可責性較低，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其相關責任，俾鼓勵其勇於任事，以

期落實本要點規定之良法美意。

二、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係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如經查明覆議或再審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審酌其情節，免除各該負責人員一部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一、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p><u>十二、</u>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本局撥付之專款及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局得公告本貸款信用保證停止辦理。</p>	<p>九、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本局撥付之專款及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局得公告本貸款信用保證停止辦理。</p>	<p>點次調整。</p>
---	---	--------------